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联发〔2020〕23号



关于开展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年度） 招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每年在全国部分高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本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支教扶贫工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工作。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国项目办发〔2020〕6号），江苏大学作为招募单位，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面向2021届本科毕业生招募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7名**优秀毕业生参加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一) 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曾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奉献精神突出、有志愿服务经历，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身心健康，能适应支教和扶贫工作要求。

(二) 具备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支教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兼报其他类型的免试研究生**），具体条件和要求见《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0〕3号）和《关于做好推荐2021级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文件）。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报名条件可放宽为：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25%以内，无不及格科目。

1.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三等奖或者江苏省二等奖以上奖项、“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铜奖或者江苏省银奖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由教育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学生。

2. 获得院级三好学生、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学生共产党员及以上荣誉的学生。担任校级、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干部职务、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社团长等职务一年及以上的学生。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生优先考虑。

3. 在自强自立、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等
方面贡献突出、具有典型意义并荣获省级以上荣誉的学生。

二、招募程序

(一) 招募步骤

1. 个人报名与审核。各学院广泛动员，坚持公开招募、
自愿报名和公正审核的原则，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参加校级
选拔。凡符合选拔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个人提出申请，填
写《江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经学院审核
后报团委，参加学校统一选拔。团委对报名材料再次审核并
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

2. 校级面试选拔。根据我校招募指标及服务岗位需求，
由团委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初选面试，考察报名学生
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学生工作经历、
心理状况等情况，按照 1:3 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候选人向学
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领导小组对
复试候选人进行面试后，确定拟入选人选及备入选。团委
统一组织拟入选人选及备入选在三甲医院进行集中体检，
具体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西部计划实施，体检不合格者，学
校将及时通知志愿者本人，并从备入选中按照排名同性别
补录。

(二) 时间安排

1. 9 月 16 日下午 4:00 前，各学院在前期宣传动员、
公开报名、院内选拔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名单，按要求填写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见附件），由学院党委副书

记签字，加盖学院党委公章，连同在校成绩总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一并交至团委（学工楼 407），联系人：戴宇践；联系电话：88780039。

2. 9 月 17-18 日，团委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向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的候选人；领导小组进行集中考核面试，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备选名单，并经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信息网公示 7 天。

3. 9 月 25 日前，学校在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并与入选研支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

4. 10 月 25 日前，学校指导入选研支团成员登录西部计划网，在“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注册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做好审核工作。

三、管理和保障

根据 2011 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召开的西部计划部际联席会议有关规定和四部委联合印发的《2011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从 2011 年起，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

（一）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享受西部计划服务期 1 年的政策。

（二）志愿者按照教育部有关推免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学校为其保留 1 年研究生入学资格。

（三）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执行

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服务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为志愿者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并为志愿者购买1年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80万元）等商业保险。

（四）学校为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提供生活补助费，每年发放10个月，每人每年2次从家庭所在地往返服务地的交通费用，交通费均按照火车硬卧或动车（高铁）二等座标准报销。

（五）志愿者本科毕业时，授予“江苏大学大学生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志愿者服务期满，统一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由服务县项目办会同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并在志愿者服务鉴定表和服务证书上盖章确认。鉴定表由研究生支教团队长统一带回学校，并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同时，全国项目办专门印发研究生支教团服务证书，由学校项目办发放考核合格的志愿者。

（七）团中央将在当年全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评选表彰工作中，对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八）学校将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督导员和督导助理，参照《江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我校支教团成员的考评、激励工作，对在支教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却不参加支教服务的成员，取消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

及研究生入学资格，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并停止所在学院次年申报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权。

附件：江苏大学 2021-2022 年度（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江苏大学 2021-2022 年度（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籍贯	
学院		所学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家庭电话、手机号码 QQ 号码及 E-mail					
家庭地址及邮编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 何种奖励或处分（不够填写 可另附页）					
申请优势（如科研经历、志 愿服务经历、特长等）					

学 生 平 时 表 现 情 况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通过情况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情况			
	CET-4 (专 四)	分	CET-6 (专八)	分	语种		等级	
	在校期间必修课和 限选课平均学分绩 点				在本专业排名 (名次/专业总人数)		名	
学 生 所 在 学 院 推 荐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管学工书记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可复制)